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第二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 9136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公司名稱：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公告結匯匯率及發放日期

符合條款-第五條第 26 款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8 年 6 月 04 日

發生事由:

1.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末期股息，每股配發港幣 0.1 元。依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港幣兌新臺幣匯率 NT\$3.99 換算，每股現金股利折合新臺幣為 0.399 元。爰因每一單位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一股，故每一單位存託憑證現金股利折合新臺幣為 0.399 元。
2.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需扣除香港 CCASS 股利撥轉費用、1%存託費用及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存託機構得依存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在進行現金股利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捐、手續費、成本及支出。另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臺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 1%)。
3. 謹訂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發放日，並委由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586-5859）代為發放（發放至元），發放方式為轉帳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